正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洮滆北部片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调整、设计及档案归集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1-JCEC-G2026-0383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联合体牵头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JG066026S6ZC03765）

甲、乙双方根据洮滆北部片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调整、设计及档案归集整理项目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1.1 标的名称：洮滆北部片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调整、设计及档案归集整理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服务范围：洮滆北部片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是苏浙环太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的子项目，项目重点实施河道综合治理、农田生态化治理、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31028 万元。

1.4 合同履行期限：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合同签订地：常州市新北区。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1.7 项目负责人：王琴；项目技术负责人：胡继刚。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玖佰玖拾陆万元整（小写：¥19960000.00元）。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3.1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生态现状调查、实施方案调整（含实施方案编制）、编制项目

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工程预算（含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以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管线物探）、竣工图编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归集整理等。

1.生态现状调查

围绕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定位、自然地理状况、自然资源状况、社会与经济发展状况、生态胁迫等方面，采取内业、外业相结合的方式，针对性开展资料收集和实地调查，识别突出生态问题。

2.实施方案调整（含实施方案编制）

在生态现状调查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完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157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审核意见完成实施方案调整优化，完成实施方案最终成果，确保符合上报国家要求。

3.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大纲及说明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3〕304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4.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工程预算以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管线物探）、竣工图编制

依据国家、江苏省相关技术规范及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有关文件要求，开展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工程预算（含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同步完成各阶段配套工程勘测（含管线物探）以及竣工图编制等技术服务工作。

5.档案归集整理

按照国家项目档案规范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全流程档案资料归集整理工作，确保档案齐全完整，为项目绩效考核及竣工验收提供档案保障。

3.2 联合体分工

（联合体牵头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生态现状调查、编制实施方案（含实施方案调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

图设计、招标设计、工程预算（含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以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察、竣工图编制等，金额为1996万元×77%=1536.92万元；（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相应阶段的工程测绘（含管线物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档案归集整理、现场技术服务等，金额为1996万元×23%=459.08万元。

3.3 技术要求

乙方须统筹多专业技术力量，完成现场踏勘、生态现状调查、报告编制、设计报批、评审修改、档案归集整理等工作，直至工程竣工验收。

生态现状调查、实施方案调整（含实施方案编制）、编制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工程预算（含施工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竣工图以及相应阶段的工程勘测（含管线物探）工作成果应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相关的标准要求。

本次工程档案归集整理工作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归档文件必须完整、准确、系统，能够反映工程建设活动的全过程；归档的文件必须经过分类整理，并应组成符合要求的案卷。

3.4 成果要求

1.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范要求，能够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包括文本、附件、附图等纸质成果以及成果电子文件。

2.成果装订为A3或A4规格。电子文件应包含全套成果的电子文件，文本为pdf或word格式，附件为pdf格式，附图为jpg或pdf格式。

3.最终成果应提供完整版文本及电子成果。

四、付款方式

根据联合体分工，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付款经费为1996万元×77%=1536.92万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付款经费为1996万元×23%=459.08万元。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财政拨款资金到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17%，即339.32万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支付合同总额的3%，即59.88万元。合计支付合同总额的20%；

（2）项目工程设计通过省级审核且获得部级认可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18%，即359.28万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2%，即39.92万元。合计支付合同总额的20%；

（3）项目获得初设批复且完成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18%，即359.28万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2%，即39.92万元。合计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工程招标完成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19%，即379.24万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1%，即19.96万元。合计支付合同总额的20%；

（5）项目完成档案归集整理工作且通过市级组织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49.9万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12.5%，即249.5万元。合计支付合同总额的15%。

（6）项目通过省级组织的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49.9万元；向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2.5%，即49.9万元。合计支付合同总额的5%。

五、计划工期

2029年12月31日前完成。

（1）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需提供实施方案调整（含实施方案编制）正式成果；

（2）合同签订之日起14日内，需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正式成果；

（3）项目初设获批后20日内，需提供施工图和施工图概算；

（4）项目验收后20日内，需移交项目全套档案资料。

六.安全保密与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以及涉及到国家安全相关的任何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亦应履行安全保密义务。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双方责任和义务

9.1 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付款方式条款要求，及时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的工作量进行按实结算，超过 60%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

9.2 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工作，对提交的技术文件正式成果的质量负责。不得采用转包、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该合同终止，甲方可不予以支付相关款项。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交付各阶段工作成果后，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审查及修改完善工作。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伍份（乙方单位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河海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账　号：32001594038050000194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 月 7 日

见证方-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座 10 楼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 月 7 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南京博地源空间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来凤街支行

账　号：1012 0101 0400 04872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9 号

电　话：

日　期：2026 年 1 月 7 日